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俞志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3 月出生，微电子硕士。曾任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工程师、处长、所长助理，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副总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顾问。现任山东北方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泰中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总监，北京司雷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共青城泰中合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俞志鹏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7 年 6 月。

周新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法律硕士（法学），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经理，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周新鹏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7 年 6 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俞志鹏	3	3	0	0	否	0
周新鹏	3	3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管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积极支持与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情况，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相关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

2026 年 4 月 20 日